

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富建提案复〔2022〕11号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第125号提案的答复

李绍德委员：

您提出“关于旧县道路片区路网提升改造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6月29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建议加快提速对二环路南段建设、把旧县路大营派出所至二环路段按40米内标准修建，如果条件允许把党校围墙内移扩宽道路、改善旧县路通行能力。”的建议。

建议内容客观、真实。根据《富民城市总体规划修改（2015-2030年）》、《昆明市富民县总体规划修编（2009—2025）》和《昆明北部辅城（富民）中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富民县委政府工作安排，已于2010年6月17日第五次县规委会通过了《旧县路规划设计方案》，8月11日第六次县规委会通过了

《县城旧县路道路初步设计方案》，11月9日第九次县规委会通过了《富民县旧县路施工图设计方案》。2020年我县通过招标社会投资人建设实施富民县南二环、西二环水校至文昌路闭合段及景秀路延长线市政道路建设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正在解决片区问题。PPP项目已于2021年8月31日正式开工建设，目前正进行西二环及螳螂川跨河大桥的施工，计划于2022年下半年启动南二环征地及施工。本工程包含南二环、西二环水校至文昌路闭合段、景秀路延长线共三段道路，主要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综合管网（电力、电信、燃气、自来水等）、交通、绿化、照明工程及海绵城市等内容。其中南二环（32m段）起于黎阳路，止于南二环（40m段），全长1232.8m，红线宽32m，设计速度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南二环（40m段）止于富民大道，全长3256.57m，红线宽40m，设计速度4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南二环总长：4489.37m。

项目建成后将能有效缓解旧县片区交通压力，大幅提升片区通行能力。旧县路控规为15米宽，南二环及景秀路延长线建成后已能满足片区通行需求。

二、提案中关于“修建昆明行知中学东环线与昆禄公路连接的桥面、使道路贯通，以缓解接送学生以及会务时段周边的交通压力。”的建议。

内容客观、真实、可行。该建议符合我县县城总体规划，该位置已在老108国道提速改造项目中预留规划路口，有望在下一个项目中一并实施。当前，各项建设实施工作正稳步推进。随着昆明行知中学东侧、南侧、北侧市政道路的建成，旧县路

片区几条道路已形成闭合路网系统，很大程度减小了旧县路片区的交通压力，减少了周边群众、学生出行安全隐患。待南二环修通后即可解决该问题。

三、提案中关于“平整行知中学南门前已征未开发的土地做为临时停车场,缓解接送学生时对周边道路的停车压力,确保应急救援车辆快速通行。”的建议。

建议内容涉及县自然资源局、大营街道办及县城投公司等多家单位部门规划、建设工作，考虑周全，但具体实施有一定困难。

经与土地产权单位云南富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接，该地块正在推进项目落地前期工作，为避免国有资本临时投资损失，不宜投建临时停车场。

通过对“关于旧县道路片区路网提升改造的建议的提案”的办理，切实提醒和推动了县级相关单位部门对整个县城重要节点工程的建设重心，对片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及富民县美丽县城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不断提升县城居民生活的幸福感。

感谢您对我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 系 人：段春宏

联系电话：137 10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6 月 29 日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9 日印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李绍德		提案编号	(2022)125号		承办单位	富民县住建局	
	面商领导	崔昊							
	提案标题	关于旧县道路片区路网提升改造的建议的提案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技术、资金和建设模式				
提案者填写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C类)			
				√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年6月29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满意									
提案者 签名	李绍德				联系电话	138 862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返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